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837.8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601.8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0/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4,371.80	诉前调解
2	2023/10/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首市财政局、石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99,854.89	一审
3	2023/10/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40,891.23	已受理
4	2023/10/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63,591.17	已受理
5	2023/10/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赵中华	借款合同纠纷	2,429,274.69	诉前调解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8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3.01 万元。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